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
287號

承辦人：陳小姐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4

電子郵件：waiwai4339@mail.e-land.gov.tw

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600211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林子宏未領有工廠登記製造販售「媛莉詩香水」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15條第1項規定1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6年9月20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060146199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產品係南投縣政府衛生局105年4月6日於該轄「千惠器材百貨（南投縣竹山鎮集山路三段946號）」抽驗，查其外盒包裝未標示「用法」、「用途」及宣稱成分天然保香劑（應標示出成分全名）等，疑涉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規定。因該品標示製造廠係臺南市「泰安香粧品化工有限公司（台南市北區大興街40巷28號）」，爰移請該局查察1案。案經泰安香粧品化工有限公司李員，陳述並非該公司製造的產品，並經查察係「林子宏」（未領有工廠登記）製造販售「媛莉詩香水」涉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規定。
- 三、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15條第1項規定：「化粧品之製造，非經領有工廠登記證者，不得為之。」及同條例第27條第1項規定：「違反第7條第1項、第8條第1項、第11條、第



1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、第17條第1項、第18條第1項、或第23條第1項禁止規定之一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5萬元以下罰金；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收銷燬之。」

四、旨揭產品經查係未領有工廠登記製造販售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15第1項規定，惠請轉知所屬協助該產品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宜蘭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檢驗稽查科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劉建廷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科长決行